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邱丹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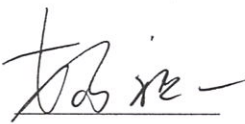
2. 邱丹先生具备与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财务工作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董事会聘任邱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2020年 6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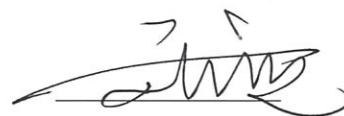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祖一

\_\_\_\_\_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6月4日